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办公室

中检办标物函〔2023〕99号

中检院办公室关于召开国家药品标准物质 管理技术和应用交流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标准物质的研制和管理，落实国家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文件《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管理办法》对药品标准物质的研制管理要求，做好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以及省级地方标准物质技术指导工作，加强支撑药品监管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做好用户服务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于2023年11月2日—3日，在青岛召开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管理技术和应用交流会。

本次会议邀请国内从事药品标准物质研究和药品监督检验的专家、学者和代表参会交流，旨在为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研制、药品监督检验和研究机构提供一个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，了解国家药品标准管理要求，掌握药品标准物质技术发展动向，探讨药品标准物质研制和使用面临的技术问题，推进合作研究，

共同提高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的研制和应用技术水平。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—11月3日（11月1日下午报到）。

(二) 地点：青岛市山孚大酒店。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6号，距离燕儿岛路地铁站-C口300米。酒店联系人：田思江，电话：13375555375。

二、会议主要讨论主题

- (一) 国家标准物质现状与发展
- (二)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现状与发展
- (三)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
- (四)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、赋值与统计学处理原理与技术
- (五)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的原料及制备要求
- (六)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的质量监测与用户服务
- (七) 地方中药标准物质的研制与挑战

三、会议注册报名

- (一) 本次会议免注册费。
- (二) 参会人员为各省级药品、医疗器械（检验院、中心）和口岸药检所从事药品检验检测、质量监督及行业内相关人员和从事药品生产的标准物质用户。请按注册表格（附件）要求填写回执，并于10月18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三) 请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安排参会人员，每单位限报1人，报满即止。会务组将按照注册表格提交的先后顺序确认参会人员名单，并以邮件形式回复报名是否成功。请确保所填写信息准确无误，避免因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参会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不接受现场报名注册，请务必提前完成注册流程。

四、食宿安排

参会代表需自行预订酒店，住宿费用自理。我们推荐青岛山孚大酒店，以便在会议期间更加便捷的参会。会议期间我们将提供免费餐饮服务，您需凭餐券用餐。

五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王丽莹：010-53852449 13214607212

乔 婧：010-53852482 18515948505

邮 箱：E-mail: bhszb@nifdc.org.cn

附件：参会注册表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